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及生產葡萄酒。

2.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 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1

金融工具-披露1

營運分部2

借貸成本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4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5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7

服務專營權安排8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 應用。

(a)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已就重估若干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財務報告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惟財務報告附註 31所披露未予綜合者除外。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入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所產 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成本計算。 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 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 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 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須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少數股東所佔的被收購方權益 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本集團計算之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業績以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集團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投資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倘有必要)列賬。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盈利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交易的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為保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變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額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e) 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乃指本集團及其他方就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訂立之合約安排。該項經濟活動須受共同控制, 任何參與方不得對該項經濟活動實施單方面控制。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資經營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資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以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合資 企業被收購後業績載入綜合收益表。

(f)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g) 外幣兑換

本集團各企業財務報告的項目均以有關企業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作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兑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滙兑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兑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股本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將列入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集團旗下所有機構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結算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 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兑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 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兑差異均確認於股本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機構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兑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外國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作外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安裝中之廠房及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乃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 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 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所以結算日之賬面值將不會與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將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除非該同一資產已於過往年度確認重估減值為支出,在此情況下,該等重估增值應按以往扣除之重估減值支出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下降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物業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則按其超出之餘額作支出扣減。當重估之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之重估增值將撥入保留盈利。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樓宇估值之增值部份乃計入股本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及後同一項資產之重估減值則直接扣減股本權 益中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其餘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每年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於綜合收益 表支銷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兩者的差額,自公平價值儲備中轉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估減值分攤至剩餘價值如下:

一 傢俬及裝置	5年
一電腦設備	3 年
一廠房	5-10年
一模具	3-5 年
一 汽車	5 年

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尚未屆滿之期間或其估計可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 撤銷其成本。

於各結算日,董事將審核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可使用年期,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i) 資產減值

無特定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需進行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及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 其賬面值均需進行減值評估。至於須攤銷之資產,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需 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值之數額。可回收值指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 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之金額。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 資產類別(現金產牛單位)。

(j) 財務工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 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 新評估此項分類。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算。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其盈虧在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與攤銷程序一併確認於綜合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倘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應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所釐定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中被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被分類為另兩項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其溢利或虧損在股本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股本權益列報之累計溢利或虧損須計入綜合收益賬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j) 財務工具(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合理之公平價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須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機構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 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以公平價值列入綜合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利息、銀行借貸及經營租賃之負債,該等財務 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公平價值

於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收市時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而沒有交投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以估值方法確認。該等方法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參考現時市場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時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j) 財務工具(續)

撇除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至於財務負債,彼等乃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標準成本計算法釐訂,此成本與實際成本相若,並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 一 原料-發票價格加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在製品-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日常經營產量為基準)。

該等計量不計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正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及(如 適用)將該等存貨自現有狀況轉變為製成品時需耗用之成本。

(I)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公司行使重大影響,該方則 被視為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倘彼等人士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機構,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受其重大影響之機構,以及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之僱員福利而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 其價值變更風險低,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該等額扣除要求付還之銀行 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n)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應佔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股本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

(o)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之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p)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遞延所得税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税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税資產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權利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兩項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各自所有規定。該等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而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則按基本薪金之5%或10%計算。

供款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並撇減自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項下在獲得全數供 款利益前退出本集團之僱員沒收之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償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購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 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 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 可不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機構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 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 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 及股份溢價內。

(r) 或然負債及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責任,很可能需要解決時就要作出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對所須清償債項之開支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倘影響層重大,則貼現至其現值。

即使本集團不大可能損失經濟利益,或有關賠償金額難以確定,除非損失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該項責任也須被視為或然負債。同樣,除非損失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就僅能透過未來可能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以上事項而確認之責任也應視為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指貨品銷售收入之公平價值,經扣除增值税、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之價值。 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於集團一個機構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機會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土地出售

土地出售於土地擁有權轉讓或已簽訂合同變為不可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出售待售物業(物業完成發展前沒有預售安排)之收益在簽訂有約束力的買賣合同時已獲得確認。

(t) 租賃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 (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獲確認。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先以成本確認,繼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 地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分配時,整體租賃付款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般被納入為土地及 樓宇之成本。

(u)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物業在發展期內之直接成本。從結算日起計算於一年後完工之發展中物業會列為非流動資產,一年內完工之發展中物業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v)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憑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需管理層作出影響財務報告及附帶附註中呈報金額之估計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欠款程度之估計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 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 財務狀況因無力還款而轉差,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賬齡分析及對過時及銷售緩慢而被辨識為不適用於生產之存貨 作出撥備入賬。管理層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乃主要按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情 況。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以每種產品為基礎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過時之貨品計入撥備。

土地增值税

本集團須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增值税,然而,由於中國各城市不同司法權區在徵收及清付稅項方面有所差別,本集團未能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故在確定土地增值稅及其相關所得稅的條款方面須作出重大的判斷。由於本集團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來確定土地增值稅,故稅項的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紀錄之數目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與地方機關落實有稅項之期間的銷售成本及有關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發展物業及生產葡萄酒之業務。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	3,270	5,062
一 銷售待售物業	15,928	8,240
- 銷售葡萄酒	9,426	4,476
	28,624	17,778
其他收入		
一 利息收入	103	77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收益	8,298	_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91
- 其他收入	1,231	444
	9,781	612
收入總額	38,405	18,390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一 本年度	209	2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_
	173	245
已銷售存貨成本	21,490	19,687
折舊	2,130	2,219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5	(359)
經營租賃租金	795	648
呆壞賬撥備	3,767	5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461	3,4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貸款利息	361 230	349 98
	591	447

7. 税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税項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 往年撥備不足	_	51
— 本年撥備	1,279	128
税項支出總額	1,279	179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税溢利,故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內並無就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其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繳之應付所得稅(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税項(續)

(c) 本集團總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2,675)	(23,026)
以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518)	(5,61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税務影響	236	1,700
無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746)	_
過往年度税項撥備不足	_	5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	_
考慮其收回程度而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之虧損	2,305	4,046
總税項支出	1,279	179

(d)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擁有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溢利,本集團並未將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東應佔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虧損之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01,000港元),已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64,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6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0,571,880股(二零零六年:330,571,880股)計算。本年度,由於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按經營租	
	持作自用之							賃持作自	
	土地及	租賃物業	傢俬及		機器及			用之租賃	
	樓宇	裝修	裝置	電腦設備	模具	汽車	小計	土地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成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69	747	198	228	12,992	1,747	22,081	2,202	24,283
外匯調整	132	16	5	5	277	33	468	46	514
添置	_	_	19	_	128	266	413	_	413
變 現 ————————————————————————————————————	_		(18)	_	_	(387)	(405)		(40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1	763	204	233	13,397	1,659	22,557	2,248	24,805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43	576	127	205	7,011	1,198	9,760	109	9,869
外匯調整	15	13	3	4	167	23	225	3	228
本年度折舊	128	90	22	10	1,658	260	2,168	51	2,219
變現回撥 ————————————————————————————————————	_	_	(16)	_	_	(348)	(364)	_	(364
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	679	136	219	8,836	1,133	11,789	163	11,95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5	84	68	14	4,561	526	10,768	2,085	12,85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6	171	71	23	5,981	549	12,321	2,093	14,4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按經營租	
持作自用之							賃持作自	
土地及	租賃物業	傢俬及		機器及			用之租賃	
樓宇	裝修	裝置	電腦設備	模具	汽車	小計	土地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301	763	204	233	13,397	1,659	22,557	2,248	24,805
335	91	11	3	941	125	1,506	119	1,625
_	_	27	_	_	122	149	_	149
(182)	_	_	_	_	(378)	(560)	_	(560)
6,454	854	242	236	14,338	1,528 	23,652	2,367	26,019
786	679	136	219	8,836	1,133	11,789	163	11,952
55	88	6	3	751	96	999	13	1,012
147	87	40	9	1,728	88	2,099	31	2,130
(18)	_	_	_	_	(120)	(138)	_	(138)
970	854	182	231	11,315	1,197 	14,749	207	14,956
5,484	_	60	5	3,023	331	8,903	2,160	11,063
5.515	84	68	14	4,561	526	10,768	2,085	12,853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6,301 335 — (182) - 6,454 - 786 55 147 (18)	土地及 租賃物業 樓宇 楼宇 装修 千港元 千港元 6,301 763 335 91 — — (182) — 786 679 55 88 147 87 (18) — 970 854 — — 5,484 —	土地及 捜字 装修 装置 租賃物業 接置 核极及 接置 長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301 763 204 335 91 11 — 27 (182) — — — 27 (182) — — — 36,454 242 — 36,454 242 — 36,454 242 — 36,454 242 — 37 40 — 37 40 — 37 40 — 37 25,484 — 60	土地及 複字 租賃物業 接信 稼組及 接置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301 763 204 233 335 91 11 3 — — 27 — (182) — — — 786 679 136 219 55 88 6 3 147 87 40 9 (18) — — 970 854 182 231 5,484 — 60 5	土地及 複字 報修 装置 電腦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301 763 204 233 13,397 335 91 11 3 941 - - 27 - - (182) - - - - 786 679 136 219 8,836 55 88 6 3 751 147 87 40 9 1,728 (18) - - - 970 854 182 231 11,315 - - - - - 5,484 - 60 5 3,023	土地及 権守 報修 装置 電腦設備 模具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301 763 204 233 13,397 1,659 335 91 11 3 941 125 — — 27 — — 122 (182) — — — (378) 6,454 854 242 236 14,338 1,528 786 679 136 219 8,836 1,133 55 88 6 3 751 96 147 87 40 9 1,728 88 (18) — — — (120) 970 854 182 231 11,315 1,197 5,484 — 60 5 3,023 331	土地及 程章 租賃物業 接修 装置 電脳設備 視具 汽車 小計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 賃持作自用之 實持作自 土地及 複字 裝修 裝置 電腦設備 模具 汽車 八計 土地権益 - 行港元 千港元 19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土地及樓宇均為自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短期租約	_	164
— 中期租約	7,644	7,436
	7,644	7,600

(b) 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估值。估值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照重估法計算,有關賬面值將如下表所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業權土地	3,085	3,085
樓宇	6,205	6,356
	9,290	9,4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7,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36,000港元),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上述土地及樓宇和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富獅王葡萄酒釀造有限公司有關之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2,927	52,927	
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欠款	182,563	181,435	
減:永久減值虧損撥備	(80,235)	(80,235)	
	155,255	154,127	

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브	發	打
及	繳	足

	註冊成立/	股本或	實際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營業地點	出資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主要活動	
佳益置業發展 (上海) 有限公司(「佳益」)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佳利(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資料儲存媒體 產品及相關設備	
南悦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位於 中國之酒廠	
Sunshine Univers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Happy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南(山東) 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物業發展	
易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成立/	股本或	實際股本	本權益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營業地點	出資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主要活動
佳利國際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正進行自願清盤
青島富獅王 葡萄酒釀造 有限公司 (「富獅王」)(附註1)	中國	3,890,000美元	55%	55%	葡萄酒生產及分銷
上海佳遠計算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100%	100%	買賣資料儲存媒體 產品及電腦配件
青島東南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未開始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類證券。

附註1: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悦國際有限公司-與持有富獅王另外45%權益的另一方,即青島益民葡萄酒廠(「益民」)訂定的投資協議,益民需按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其所有的資產與債務予富獅王。但直至刊印本報告之日,益民仍未完成轉讓淨賬面值7,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3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業權及以該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於結算日為4,7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於富獅王實質擁有對所有資產及債務(包括仍為益民名下的土地及樓宇)的重要控制權,因此富獅王把有關的土地及樓宇和銀行貸款計入其賬目內。

附註2: 附屬公司之股本由兩名該附屬公司之員工以本集團名義持有。

附註3: 此附屬公司於本年內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合資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T· X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_	2,482
合資企業對本集團之欠款	_	34,427
	_	36,909

合資企業對本集團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合資企業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企業性質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主要活動	權益百分比
上海英之倫 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英之倫」)	法人機構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市	物業發展	33%

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乃由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佳益置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佳益」)持有。

該合資企業收購一塊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的土地作物業發展用途。收購後該物業至今仍未開發,因此,該物業中並未錄得營業額及任何盈利。上海城鄉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市場價標準作出了獨立的評估。按上述的評估報告,佳益應佔該塊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格約為4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決定出售英之倫的股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作價人 民幣46,822,000元(約相等於47,29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收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 資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382,000元(約相等於8,29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1 20 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 成本值	1,950	1,9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66)	(1,766)
	184	184

14. 發展中物業

本	集	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完成之發展中物業	_	24,133

位於中國之發展中物業的工程已完成,並於本年內展開銷售工作。於本年度內出售物業之營業額及有關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未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開發費用資本化後重新列作本年度持有的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借貸利息並未資本化。

15.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財務報告附註14所列示的已開發之商業樓宇以及上海浦東錦華東南苑之停車場。

待售中物業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成本	7,016	_
開發費用	18,946	_
	25,962	_

待售中物業之借貸利息並未資本化。

待售物業之總賬面值以為期三十七年之中期租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待售物業(續)

待售中物業之詳細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概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發展狀況	集團 持有權益
山東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10,292	16,558	商業	已完成施工	100%

16.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董事決定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合營企業之以下權益。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5所述,此項資產包括於本集團之物業活動,以作分類報告之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山東鄒平東南怡聯置業有限公司(「東南怡聯」)	5,606	

合營企業山東鄒平東南怡聯置業有限公司(「東南怡聯」)之權益,由東南(山東)置業有限公司(「東南(山東)置業」)持有,後者是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南(山東)置業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收購一塊土地以發展為商住用途。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5所披露,商用物業已開發完成且供出售,而住宅物業自收購以來則尚未發展,故現並無錄得住宅物業應佔之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董事決定出售住宅用地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資企業東南怡聯,以轉讓該住宅用地予東南怡聯。東南(山東)置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住宅物業予東南怡聯,並收取部份款項。根據協議,當東南(山東)置業收取全部收購款項後,將轉讓其於東南怡聯之5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東南(山東)置業簽訂補充協議,將分兩次收取餘下之收購款項共人民幣7,800,000元。於收取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之分期款項後,東南(山東)置業將分別放棄其於東南怡聯之45%及5%之股本權益。有關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248,000元,將按照期內股權轉讓比例作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334	1,803
在製品	18	354
製成品	1,262	6,436
	2,614	8,593

在以上存貨項目中包括總值為1,2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4,000港元)之存貨是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8. 持至到期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票	780	780
短期投資	37,370	_
	38,150	780
以上結餘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150	_
非流動資產	_	780
	38,150	780

此本票為非上市證券,年息率5厘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到期。

短期投資代表一個月到期之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息率為2.02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4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5,000港元)。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

就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葡萄酒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款項於 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压
21	垂	153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129	117
1至3個月	120	68
3個月以上	250	320
	1,499	50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4,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7,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於結 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平集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_	184
1至3個月	_	807
3個月以上	4,485	5,716
	4,485	6,707

2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按年息率7.56厘(二零零六年:年息率7.605厘)計算利息。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1所述,銀行貸款乃以另一方名義取得。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包括2,0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7,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3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抵押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25.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30,571,880		33,057
儲備						
	股份	繳入	匯兑	僱員股份	累積	
	溢價	盈餘賬	儲備	支付儲備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166	195	_	(89,818)	51,543
換算匯兑之差額	_	_	1,216	_	_	1,216
本年度虧損	_	_	_	_	(20,764)	(20,764
購股權開支(附註26)				427	_	4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31,166	1,411	427	(110,582)	22 122
が二令令ハ十二月二十 日	10,000	131,100	1,411	427	(110,562)	32,42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166	1,411	427	(110,582)	32,422
換算匯兑之差額	_	_	3,492	_	_	3,492
本年度虧損	_	_	_	_	(3,655)	(3,655
購股權開支(附註26)	_	_	_	150	_	150
已沒收購股權(附註26)	_	_	_	(107)	107	_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31,166	4,903	470	(114,130)	32,40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其他		
	股份	繳入	僱員股份	儲備	累積	
	溢價	盈餘賬	支付儲備	(附註)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166	_	26,789	(40,217)	127,738
本年度虧損	_	_	_	_	(7,901)	(7,901)
購股權開支(附註26)	_	_	427	_	_	4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31,166	427	26,789	(48,118)	120,26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166	427	26,789	(48,118)	120,264
本年度虧損	_	_	_	_	(501)	(501)
購股權開支(附註26)	_	_	150	_	_	150
已沒收購股權(附註26)	_	_	(107)	_	107	_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31,166	470	26,789	(48,512)	119,913

附註: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轉撥產生之結餘淨額,以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 之股本重組計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用作對銷本公司承前累積虧損後撥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以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是該計劃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b)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行政主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專業諮詢人士及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就有關類別全權酌情 決定之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根據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 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於 截至該授出日止(包括該授出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 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按本 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股份收市價計算5,000,000港元之總價值。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e) 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短 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二十八天內被接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h)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i)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j) 購股權之估算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該模式 中的可變數據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7,000港元)總開支。

於本年度,由於關基楚先生離職,1,322,000份購股權因而被取消。因此,僱員股份支付儲備被削減, 保留盈利則進賬107,000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073港元
股價	0.110港元
行使價	0.106港元
預期波幅	104.9%
購股權年期	12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4.375厘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計算基準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就因公開所得資料導致日後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變更會對估計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惟於計算已享用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條件。授出購股權概與市況無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3	1,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64
	1,705	2,094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 — 1,500,000港元	6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_	_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具名基準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壽 關基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請辭)	=	1,411 52	120 2	1,531 54
<i>非執行董事</i> 陳子勇	_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毓琳 黃錦華	60	_	_	60
吳鎮雄 	60 —			60 —
	120	1,463	122	1,70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具名基準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u></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壽	_	1,293	120	1,413
關基楚	_	517	44	56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請辭)				
非執行董事				
陳子勇	_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	60	_	_	60
黄錦華	60	_	_	60
吳鎮雄				
	120	1,810	164	2,094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各董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

應付予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以外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3	1,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6
	1,264	1,22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一家附屬公司之債項作出之擔保(附註)	38,000	38,000
就一家附屬公司買賣證券而作出之擔保	1,000	1,000
	39,000	39,000

附註:此項為董事所知悉之據稱擔保,乃就一家附屬公司被指稱拖欠債務而作出,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0。

本公司否定涉及對有關次承包商及/或其他人士就據稱擔保需承擔該債項,但為審慎計,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將該據稱擔保視為或然負債。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發展位於中國之土地而		
簽訂的合約但未撥備	_	9,36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就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所需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如下:

	本	集	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377	4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	118
	605	59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訴訟

誠如去年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指,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旗下正進行清盤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遭其次承包商一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本實」)提出索償,指佳利精密需負責支付約38,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由深本實提供加工及裝配工作等所需費用,並指稱有關若干信用證之貸款協議已遭違反。在深本實提出的訴訟中,本公司於交換證據的過程中,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首度知悉深本實指稱本公司就佳利精密被深本實指因欠其債項,而據稱作出擔保(「據稱擔保」)。儘管如此,深本實仍未就據稱擔保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鑒於深本實入稟法院向佳利精密提出清盤呈請,高等法院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任命臨時清盤人。 佳利精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法院勒令清盤。

本公司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 佳利精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前計算之佳利 精密投資金額及結欠款項, 均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傳票。索償方為深圳市中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朗」),自稱為深本實向佳利精密追討債務及據稱擔保的債權人。中朗指稱佳利精密需向其償還約36,000,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具有上述債務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朗再索償約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數年以來指稱債務之應計利息,令索償總金額增至約72,000,000港元。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此案。

本公司已委托一所位於深圳之律師事務所就中朗之索償答辯,並為本集團毋須為指稱債務負責極力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暫時毋須為上述由中朗索償之金額撥備。

本公司因處理中朗之索償而於年內產生的法律費用為167,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0所披露,正進行清盤之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已於一九九九年被臨時清盤。各董事已經過周詳審慎考慮,衡量佳利精密進行清盤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且認為清盤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佳利精密受到嚴格限制,嚴重削弱了本公司對佳利精密旗下資產及業務之控制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自二零零零年佳利精密獲委派臨時清盤人當日起,綜合財務報告應將佳利精密及其附屬公司撇除不計。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		
	註冊成立/	足股本或	在清盤前所持有之	S
	營業地點	出資額 ————————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佳利精密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正進行清盤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正爵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90%	已終止業務
P.T. Beneluxindo (附註3)	印尼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已終止業務

附註1: 因嚴格限制顯著削弱本集團對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資產及營運之控制,故正進行清盤之佳 利精密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附註2: 隨着就佳利精密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集團對佳利精密之一家附屬公司正爵有限公司(「正爵」)之控制已 顯著被削弱,故正爵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附註3: 隨着就佳利精密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集團對佳利精密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T. Beneluxindo(「PTB」)之控制已顯著被削弱,故PTB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為:

往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自收購起計) 千港元
已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內處理	無	(46,232)
未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內處理	無	(244,391)

32.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工具中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之董事定期 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風險披露之措施。一般來說,本集團通常對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 略。由於本集團所處之該等風險被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概未為套期保值之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 衍生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董事檢討並通過各風險管理政策,並歸納如下: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為財務工具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動而變動之產生之風險。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除港元及人民幣外,毋需面對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呆壞賬風險保持低水平。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價,則除非管理層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由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組成之其他財務資產而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備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並透過適當之資金及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就財務工具之風險進行評估,並基於該等賬戶之短屆滿期限及性質確定該等工 具並無重大市場、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b) 公平價值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詳細列載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一名董事陳元壽先生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借貸 (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支付利息2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000港元)。

34.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東南(山東)置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東南(山東)置業將就出售其於東南怡聯之權益而收取全數人民幣7,800,000元之收購款。於收取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分期款項後,東南(山東)置業將分別放棄其於東南怡聯45%及5%股本權益。為數約人民幣2,248,000元之溢利淨額將根據期內轉讓之股本權益按比例確認。

該協議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製造及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持有及發展物業及生產葡萄酒。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 列載如下: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對經營溢利/		對經營溢利/
	營業額	(虧損)之貢獻	營業額	(虧損)之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				
有關設備	3,270	(870)	5,062	(9,115)
— 銷售待售物業	15,928	(3,790)	8,240	(9,312)
— 銷售葡萄酒	9,426	(8,097)	4,476	(4,764)
	28,624	(12,757)	17,778	(23,191)
其他收入		9,781		612
		(2,976)		(22,579)
按市場所在地區:				
— 香港	36	(2,102)	16	(2,345)
— 美國及加拿大	1,529	(1,940)	1,128	(1,96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727	(8,294)	16,283	(15,164)
— 澳洲及新西蘭	_	_	_	(3,108)
— 其他	332	(421)	351	(611)
	28,624	(12,757)	17,778	(23,191)
其他收入		9,781		612
		(2,976)		(22,57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類資料(續)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3,098	2,772
— 銷售待售物業	37,719	74,016
— 銷售葡萄酒	13,948	19,877
—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	39,679	7,442
	94,444	104,107
負債		
分類負債: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3,177	2,900
— 銷售待售物業	5,437	10,284
— 銷售葡萄酒	17,598	18,595
—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	2,766	5,658
	28,978	37,437
資產淨值	65,466	66,670

本財務報告並無收錄有關按市場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披露資料。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37.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